

附件二、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金申請書格式修正規定

附件二之一

本年度受理編號：_____ 正面

_____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金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項目	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金			
申請人		使用地類別	○○用地	申請土地面積 (公頃)
土地坐落	_____縣(市)_____鄉(鎮、市、區) 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			
土地權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有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持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有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項權利：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育權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上權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租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合法使用人			
竹種		竹林種植面積 (公頃)		

二、檢附資料

(一)應檢附資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登記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籍圖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帳號存摺影本 (二)非單獨所有之所有權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權利人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管契約書及位置圖 (三)竹林合法使用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項權利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契約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(四)已完成竹林伐採作業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(公私)有林林產物採取(運)許可證(林地)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竹林更新證明書(非林地)

此致

受理機關：_____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公所收件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文件審核結果：符合 不符合

基層公所	承辦人：	課(科)長：	單位主管：
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

備註：

1. 得申請竹林更新獎勵條件：

- (1) 竹林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規定，公告劃定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之禁伐區域。
- (2) 土地面積為 0.1 公頃以上，並以竹為經營主體，且依法可執行竹林伐採作業。
- (3) 完成竹林伐採作業。竹林採伐作業期間有跨年度情形者，以完成竹林採伐作業年度作為核發竹林更新獎勵金之年度。
- (4) 無濫墾、濫伐、擅伐之情事。
- (5) 同一地號之土地當年度未領取**農業部**造林獎勵金或其他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勵金、補償或補助。
- (6) 同一地號之土地前三年未請領竹林更新獎勵金。

3. 填寫本申請書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(1) 本申請書應填寫事項包括切結書。
 - (2) 未檢附金融帳號存摺影本者，得另載明審核通過後，本獎勵金撥付申請人指定之金融帳號與帳戶。
 - (3) 除公所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，檢附地籍圖謄本外，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，免附。
 - (4) 竹林所有權人非單獨所有，應經各共有人同意後，由一人代表請領，並另檢附土地權利人同意書；僅就其應有部分提出申請者，應檢附分管契約書及位置圖。
 - (5) 竹林合法使用人，應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租賃契約書或其他合法使用證明文件。
4. 請領本獎勵金之竹林所有人，應於當年度完成竹林伐採作業。倘無法於當年度執行竹林伐採業者，得撤回申請，另依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規定申請禁伐補償金。
5. 竹林所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將駁回其申請；涉及刑責者，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；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發竹林更新獎勵金後，發現有前項所定情形者，應撤銷獎勵金之核定，並命竹林所有人限期返還：
- (1) 經公所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。
 - (2) 不符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作業規範所定條件。
 - (3) 所附文件有偽造、變造或記載不實。
 - (4) 其他虛偽不實之情事。
6. 其他注意事項，詳見**農業部**「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作業規範」。

切 結 書

茲本人願依**農業部**「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作業規範」(以下稱本規範)規定，申請_____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金」(地點：_____鄉(鎮、市、區)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，地籍面積：_____公頃，核定竹林種植面積：_____公頃)，並領取政府獎勵新臺幣_____元整，同意接受執行機關之指導，並依本規範規定辦理，如有違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返還已領取之竹林更新獎勵金，由_____縣(市)政府移由法務部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悉數追回，絕無異議。

本人已確實詳閱「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作業規範」相關規定，願依據規定內容辦理。

此致

_____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_____ 縣(市)政府

具切結人姓名：

用印

連絡電話：

連絡住址：

身分證正面影本	身分證反面影本
---------	---------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